|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5〕8号  承德市瑞隆建材有限公司石膏粉与石膏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苔山镇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 度 40 分 55.714 秒， 41 度 14 分 28.100 秒。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其他附属用房。建设15万吨石膏粉生产线一条，年产石膏粉 15 万吨。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数政投资备〔2024〕159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水质较为清洁，泼洒至施工现场防渗化粪池，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隆化县蓝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隆化县蓝旗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2.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和车辆产生的尾气，经过封闭运输、道路洒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破碎、筛分、干燥、烘干、冷却、笼式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生物质热风系统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要求。  3.项目施工期通过对机械设备的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定期运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铁屑杂质、除尘灰、脱硫废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NH3-N年排放量全部为0.002吨，COD年排放量为0.020吨，SO2年排放量为5.616吨，NOX年排放量为8.424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5 年6月12日 |